#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(星期一)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 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7人,代

表股份 68,634,99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2743%。

# 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68,013,99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018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人,代表股份 62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1人,代表股份62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1人,代表股份62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599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0%;反对 2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;弃 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12%;反对 2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22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6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

# 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605,8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;反对 2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;弃 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9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0%;反对 2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22%;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8%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覃正伟、周蒴婷
- 3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